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万邦达（300055）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永旭	联系电话：0512-62938523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刑天	联系电话：0512-62938523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王永旭、王刑天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3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4年4月16日-2024年5月9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实地察看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查阅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信息披露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部门相关制度文件及报告；查阅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会议记录等文件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文件及信息披露审批表；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查阅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文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三会文件；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业绩波动情况；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及股东等相关人员作出的承诺函；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制度、相关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公司重大合同、大额资金支付记录及相关凭证；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保荐机构通过对于万邦达的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为：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21亿元，同比增长3.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1亿元，同比下降343.74%。

对于以上问题的说明如下：
在本次现场检查中，保荐机构通过(1)查阅公司披露的财务资料，了解业绩波动情况;(2)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业绩波动的原因;(3)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沟通，了解业绩波动的原因、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等方式对该问题进行核查。

经核查，公司经营业绩下滑主要在于以下几个原因：首先2023年石化行业整体呈现出营收利润双降的态势，公司从事的新材料业务，主要是对石脑油裂解乙烯产生的副产品碳五、碳九馏分为原料进行深加工。2023年内石脑油价格总体高位震荡运行，主要原料碳五、碳九价格持续处于高位，公司2023年营业成本增长9.48%，成本增加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同时，危固废板块水泥窑协同处置竞争压力较大，导致危固废产品收储单价年内下降。除此之外，为了积极响应国家及地方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报告期内，按照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一揽子化债政策要求，国源投资就还款事宜与公司商定，万邦达免除应收利息2,200万元，国源投资以现金方式偿还万邦达本金10,000万元，此事项减少万邦达利润2,200万元。同时，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进行了清查，并基于客观性和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业绩下滑主要受宏观市场环境影响、响应国家化债政策及自身业务布局所致。公司的主营业务、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对于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保荐机构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进行持续关注和督导，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及提醒公司积极改善经营成果，以切实回报全体股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披露2023年度报告，披露了2023年度财务数据，并对业绩波动情况进行了分析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永旭

王刑天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